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主要交易
收購船舶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13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5
附錄三 – 該等船舶之估值證書	2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25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協議收購第一艘船舶，根據第二份協議收購第二艘船舶及根據第三份協議收購第三艘船舶；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份協議」	指	賣方與第一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就有關收購第一艘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一買方」	指	Jinping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艘船舶」	指	「JIN PING」前名為「HANTON TRADER II」為一艘載重量63,485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釋 義

「Jinhui Shipping股份」	指	Jinhui Shipping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指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超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90,000公噸至100,000公噸之間之船舶；
「第二份協議」	指	賣方與第二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就有關收購第二艘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二買方」	指	Jinheng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艘船舶」	指	「WESTERN SANTOS」為一艘載重量63,518公噸及於巴拿馬共和國及菲律賓註冊之散裝貨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50,000公噸之乾貨船舶；
「第三份協議」	指	賣方與第三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就有關收購第三艘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三買方」	指	Jinchao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三艘船舶」	指	「JIN CHAO」前名為「HANTON TRADER I」為一艘載重量63,469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
「賣方」	指	Ratu Shipping Co., S.A.為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釋 義

「該等船舶」	指	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董事：

吳少輝 (主席)
吳錦華 (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崔建華 *
徐志賢 *
邱威廉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船舶**

緒言

董事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三份協議備忘錄收購三艘船舶。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第一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與賣方就有關收購第一艘船舶訂立第一份協議。第一艘船舶之購入價為25,500,000美元(約198,900,000港元)。第一艘船舶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由賣方交付予第一買方。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第二買方與賣方就有關收購第二艘船舶訂立第二份協議。第二艘船舶之購入價為25,375,000美元(約197,925,000港元)。第二艘船舶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由賣方交付予第二買方。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第三買方與賣方就有關收購第三艘船舶訂立第三份協議。第三艘船舶之購入價為25,375,000美元(約197,925,000港元)。第三艘船舶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由賣方交付予第三買方。

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為獨立協議而並非互為條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根據第一份協議收購第一艘船舶，根據第二份協議收購第二艘船舶及根據第三份協議收購第三艘船舶之進一步資料。

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

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第一買方為一間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第一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

第二買方為一間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第二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

第三買方為一間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第三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

賣方

賣方為Ratu Shipping Co., S.A.，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涉及船舶擁有、租賃及營運業務。賣方為一間由Nisshin Shipping Co., Ltd.全資擁有之公司。Nisshin Shipping Co., Ltd.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全球航運業務，並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Shinsuke Fujii先生所擁有。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Nisshin Shipping Co., Lt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該等船舶

第一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63,485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二零一四年由江蘇韓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造船廠建造。

第二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63,518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二零一四年由江蘇韓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造船廠建造。賣方保證第二艘船舶於交付時並無作出任何租賃、財產負擔、按揭及海事留置權或任何其他負債。第二艘船舶將以無作出租賃之基礎下交付予本集團。

第三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63,469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二零一四年由江蘇韓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造船廠建造。

代價

根據第一份協議，第一艘船舶之購入價為25,500,000美元(約198,900,000港元)，並已由第一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第一買方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支付2,550,000美元(約19,890,000港元)之首期按金；及
- (2) 第一買方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交付第一艘船舶時支付餘額22,950,000美元(約179,010,000港元)。

第一艘船舶之購入價已以美元現金支付。第一艘船舶之購入價乃按本公司向船舶經紀所取得之市場情報，及來自本公司對市場上大小及建造年份相若，並於近期完成買賣交易之船舶之分析作參考、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及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第二份協議，第二艘船舶之購入價為25,375,000美元(約197,925,000港元)，並由第二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第二買方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支付2,537,500美元(約19,792,500港元)之首期按金；及
- (2) 第二買方須於第二艘船舶交付時支付餘額22,837,500美元(約178,132,500港元)，而第二艘船舶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進行交付。

董事會函件

根據第三份協議，第三艘船舶之購入價為25,375,000美元(約197,925,000港元)，並已由第三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第三買方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支付2,537,500美元(約19,792,500港元)之首期按金；及
- (2) 第三買方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交付第三艘船舶時支付餘額22,837,500美元(約178,132,500港元)。

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購入價將以美元現金支付。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購入價乃按本公司向船舶經紀所取得之市場情報，及來自本公司對市場上大小及建造年份相若，並於近期完成買賣交易之船舶之分析作參考、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及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決定該等船舶之代價時亦考慮到以下因素。

- (i) 波羅的海航運指數走勢所反映之散裝乾貨市場之市場情緒，波羅的海航運指數為反映全球航運市場供求趨勢之重要經濟指標；
- (ii) 可能影響全球貿易及經濟增長之整體經濟展望及重要地緣政治事件；
- (iii) 以最近市場上可比較之交易為參考，以船舶無任何財產負擔、租賃或任何僱用合約，以及此等船舶之交付日期之基礎下，按船舶之船齡／大小／質量比較其差異。

以Hartland Shipping Services刊發之每週航運報告作參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及八月內，有數艘可作比較、大小與規格相近，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建造之散裝乾貨船舶於最近完成交易，其價格為二千四百萬美元至二千七百萬美元之間。由於船舶為需要計算折舊之機器，一般而言，船舶越舊，價格應該更便宜；

- (iv) 經多位國際船舶經紀收集有關近期市場內類似船舶型號及交易之市場數據；
- (v) 亦需考慮之因素為各艘船舶之個別規格、保養質量及狀況、可供出售之時間性、造船廠／船廠之品質及聲譽，以及載貨量；及
- (vi) 其他潛在買家之競爭。

董事會函件

於商討該等船舶之代價之過程中，由於本公司無法由賣方取得該等船舶之賬面值，本集團委聘Arrow Valuations提供有關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正式估值證書，Arrow Valuations為獨立估值師及獨立船舶經紀集團Arrow Asia Shipbrokers Ltd.之聯屬公司。就有關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估值，本公司已審閱估值證書，並與Arrow Valuations討論有關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估值所採納之估值方針及方法。據Arrow Valuations所述，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估值採納市場法，而Arrow Valuations已考慮之因素包括：(i)造船廠之品質及聲譽；(ii)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配置及規格；(iii)建造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國家；(iv)最近之市場活動，包括按船齡／大小／船廠質量比較近期之銷售；及(v)擬作出售但未售出之類似船舶之價格。

於評估以上所有因素後，Arrow Valuations達致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評估意見，而Arrow Valuations相信評估意見可反映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於估值日期之市值。根據Arrow Valuations，第一艘船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市值為25,500,000美元(約198,900,000港元)，而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每艘船舶之市值為25,375,000美元(約197,925,000港元)。Arrow Valuations發出之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估值證書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吾等觀察及監察二手船舶市場之買賣，包括該段期間自願賣家與自願買家就類似船舶達成之近期市場交易，並假設船舶為並無任何註冊財產負擔、海事留置權及任何負債，並無作出租賃或任何僱用合約，並於該特定時間按一般出售條款以現金支付。於向船舶經紀收集市場情報之過程中，吾等每天由國際船舶經紀接收二手船舶買賣市場之市場資料。吾等亦經常與國際船舶經紀作出討論，以收集有關全球放售中之船舶，及正欲購買或出售彼等船舶之船東之市場情報。

吾等繼而就每艘符合或非常符合本集團業務運營及本集團之目標客戶類型及／或貨物之要求之可供出售船舶提出了一些選項。該等資料將專注於有關船舶之實質狀況，而此等為本集團作出購買決定時考慮之詳情。

現預期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購入價之約54%將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而餘下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認為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購入價均屬公平及合理，而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及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縱使航運市場近期有所改善，吾等繼續尋求微調吾等船隊之品質，尤其於尋求降低吾等船隊之整體船齡組合。吾等盡力於與船舶船齡相關之維修成本增加、與較年輕之船舶相比之預期產生收入能力及貨物靈活性、資產之資產升值潛能及吾等透過將合適資產變現以確保吾等財務靈活之重要性之間取得平衡。吾等相信將借貸保持於舒適水平之同時，應為未來可能出現重新投放資本到其他更合適資產之機會隨時作好準備。吾等會不斷地監察市場及吾等未來之營運，並會尋覓機遇以維持一支相當現代化及具競爭力之船隊，不排除於日後出售或收購任何船舶，並會以臨時性質作出該等決定以保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營運競爭力。

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為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用於運載散裝乾貨商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直審視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個別規格、保養質量及狀況，並認為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購入價合理。本集團目前擁有二十六艘散裝乾貨船舶，其中包括兩艘超巴拿馬型船舶及二十四艘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完成收購第二艘船舶後，總運載能力將增加163,518公噸至1,611,755公噸。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於散裝乾貨航運業經營多年，經歷無數高低起伏週期。本公司營運不同級別船舶以及向不同船廠訂造新船舶而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厚專業知識，吾等對船舶各個部分如何製造，以及其質量如何不同，從船體、甲板、設備如船上起重機、不同廠家製造之發動機性能優劣及不同船東擁有之二手船舶之質量差異均累積知識。過去多年收集之所有此等經驗為吾等提供此行業知識。

於考慮是否為其船舶租賃業務收購一艘二手船舶時，本公司管理層之決策以船舶之實質狀況包括配置、建造、技術規格、設計、結構及配件、主推進及操縱及其他關鍵運作系統、造船廠之品質及聲譽、製造船舶之國家、船齡、載重量／吃水、船艙／艙口及載貨量等為重點。船舶目前之運作參數、其船體及機器之保養亦為主要考慮之因素。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管理層於決定是否購買一艘二手船舶時亦考慮到市場狀況及情緒。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之決定乃受到散裝乾貨船舶之供求所推動，並以與賣方之公平磋商為基礎。本公司認為由於經濟自COVID-19大流行病後復甦及散裝乾貨船舶之需求增加，對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需求將會很高。此乃本集團決定購買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關鍵因素。本公司已對航運業現時之市場狀況作出檢討，並相信有鑑於市場前景，增加本集團之船隊規模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第一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分別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交付予第一買方及第三買方，並已租賃予第三方以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運費及船租收入。

於完成收購第二艘船舶後，第二艘船舶亦將租賃予第三方以運載散裝乾貨商品以獲取租金及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運費及船租收入。本公司相信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將可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經營收入，並為本公司增加回報。

面對未來數年外在環境之不穩定性增加，本集團將會繼續對市場上任何不可預見之變更保持警惕及謹慎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並以為股東創造長遠可持續回報為目標。

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可能帶來之財務影響

完成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後，預期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將增加約五億九千四百七十五萬港元，此乃將該等船舶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而本集團之負債總值將增加約三億二千一百一十七萬港元，此乃以銀行融資支付該等船舶之總代價之約54%，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將減少約二億七千三百五十八萬港元，此乃以銀行結存及現金支付該等船舶餘下之代價。

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將會帶來經常性運費及船租收入，該收入將會記錄為本集團之營業收入，而有關之船務相關開支及折舊將會記錄為本集團之開支。除本文所披露外，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資產淨值有任何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均購自同一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按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收購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應予以合併以釐定其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之百分比率，並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將其當作一項於十二個月期內進行之交易處理。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公佈及由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若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2)有關之股東書面批准，須由於批准有關交易之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所給予，則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之股東批准可以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Fairline」)及Timberfield Limited(「Timberfield」)為分別持有205,325,568股股份及136,883,712股股份之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彼等合共持有之342,209,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4.53%。Fairline及Timberfield亦分別持有407,85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及26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彼等合共持有之667,85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少輝先生為Fairline之主要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吳錦華先生為Timberfiel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並為本集團之兩名創辦人。Fairline及Timberfield除透過彼等於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持股權益外，並無於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擁有權益。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並無股東須就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放棄表決權利，而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已獲股東以書面批准，該書面批准已由Fairline及Timberfield發出。

如前段所述，董事認為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儘管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及據此擬執行之交易，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以批准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及據此擬執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若干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b)(i)條之規定，如收購之資產(業務或公司除外)會產生收益，並具有可識別之收入或資產估值，本公司須於通函內載入前三個財政年度載有有關資產可識別之淨收入之損益表及(如有)有關資產之估值，有關資料必須經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以確保此等資料編製妥善，並確保資料來自相關簿冊及紀錄。

董事會函件

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b)(i)條之規定而編製有關該等船舶可識別之淨收入之損益表，必須全面取得來自賣方涵蓋相關期間之相關簿冊及紀錄。然而，縱使本公司向賣方作出多次要求，賣方並未同意授權予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之核數師全面取得賣方之相關簿冊及紀錄，以及並未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該等船舶之上述特定資料作公開披露。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b)(i)條之規定。董事認為省略按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b)(i)條之規定而提供該等船舶可識別之淨收入之損益表並不會導致本通函有重大不完整或具誤導或欺詐成份。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務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均已刊登於聯交所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jinhuiship.com>)之網站之以下文件中透露：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公司年報(第60至13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5/2020041500651.pdf>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公司年報(第68至13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5/2021041500725.pdf>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公司年報(第70至14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1782.pdf>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第24至4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08/2022090800595.pdf>

(2) 債項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為有抵押貸款約為七億八千九百萬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有抵押有期貸款約三億七千萬港元及有抵押循環貸款約四億一千九百萬港元。所有未償還銀行借貸及信貸均由本公司或Jinhui Shipping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乃由若干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合共約二十四億一千四百萬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合共約三億三千三百萬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約一億六千一百萬港元，以及於銀行存款約五千七百萬港元均已作為抵押。屬本集團成員之十間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連同轉讓十九間附屬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以作為本集團所動用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二億五千萬港元。所有未償還之租賃負債均無抵押。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資本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性質為借貸之債項、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仍繼續進行投資控股、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船舶經營之業務，而董事預期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有價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二零二二年至今，於全球商品整體需求強勁之推動下，貨運市場環境穩健。鑒於貨幣政策上任何轉變或重大地緣政治問題將會影響商業情緒，或於某些情況下商業慣例或貿易模式會受到影響，因此預期會出現波動。

當吾等觀察行業之基本因素，新造船舶供應依然為低，行業展望對於吾等之業務運作繼續指向相對穩健之貨運市場。預期商品需求仍會強勁。實際上，由於國際對俄羅斯之制裁，若干商品之運輸將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其中一個可能之結果為噸裡顯著增加。貨物及商品運輸物流繼續遇到瓶頸，而於可見未來，視乎國家與地區，將可能繼續出現中斷情況。

有鑒於預期未來數年由於新造船舶訂單極少以致全球散裝乾貨船舶將適量增長，及隨著船齡老化及減碳法規收緊可能會增加船舶拆卸，預期新造船舶之訂單將會很少。展望未來，預期此等具高度潛在優勢之供求動態將會持續，而吾等船隊正好處於有利位置。

吾等相信新收購之船舶以增加吾等船隊之運載能力，為本集團帶來運費及船租收入，及改善本集團來自核心航運業務之收入及現金流量。對於可能對吾等業務表現及吾等船舶資產及財務資產賬面值帶來波動之日漸頻密之經濟、地緣政治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吾等仍會保持警惕。吾等現時並無新造船舶合同之資本支出承擔，並將繼續專注於採取明智及果斷之措施以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其內部資源、現有可供動用之信貸、於上文標題為「(2)債項」之本集團債項聲明及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需求。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該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己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編製，並已就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後，猶如該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未能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完成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後之財務狀況。此外，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於完成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後之日後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及載於本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i)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ii)	備考總值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191,041	594,750	(a)	3,785,791
使用權資產	335,866			335,866
投資物業	373,130			373,13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 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88,603			88,603
收購自置船舶已付訂金	19,890	(19,890)	(b)	-
無形資產	866			866
	<u>4,009,396</u>			<u>4,584,256</u>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i)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ii)	備考總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7,766			37,766
應收貸款	72,931			72,931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 賬項	196,771			196,77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 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334,934			334,934
可回收稅項	63			63
已抵押存款	56,086			56,08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9,920	(253,695)	(c)	6,225
	<u>958,471</u>			<u>704,77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 賬項	205,519			205,519
有抵押銀行貸款	424,958	15,347	(c)	440,305
租賃負債	44,097			44,097
	<u>674,574</u>			<u>689,921</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310,032	305,818	(c)	615,850
租賃負債	294,800			294,800
	<u>604,832</u>			<u>910,650</u>
資產淨值	<u>3,688,461</u>			<u>3,688,461</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1,639			381,639
儲備	1,705,071			1,705,071
	2,086,710			2,086,710
非控股權益	<u>1,601,751</u>			<u>1,601,751</u>
權益總值	<u>3,688,461</u>			<u>3,688,461</u>

附註：

- (i)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其載於已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 (ii) 備考調整之附註

-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為該等船舶之總代價76,250,000美元(約594,750,000港元)。
- (b) 金額代表收購第一艘船舶已付訂金。
- (c) 總代價之約54%金額為41,175,000美元(約321,165,000港元)將以銀行融資支付，因而本集團之負債總值將會增加，而餘額之35,075,000美元(約273,585,000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因而減低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來自吾等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書**致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就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董事」)僅供說明之用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完成核證工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中第15至17頁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該通函第15至17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猶如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基本原則基礎之上。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過往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責任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內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該影響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無保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之實際結果均與所呈列者一致。

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遵守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憑證充分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恰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來自獨立估值師Arrow Valuations發出有關其對第一艘船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市值之意見之估值證書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Arrow Valuations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為Arrow Research之附屬公司，為航運業之主要類別提供準確及公正之價值評估。Arrow Valuations之成立乃為銀行、金融機構、船東、保險公司、律師事務所等提供專門之估值服務，該公司並以認可估值師身份參與多間銀行之委員會。Simon Stokes先生為Arrow Valuations之估值主管及Benny Wu先生為Arrow Valuations之董事總經理。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估值

根據要求，Arrow Valuations就下列船舶（「該船舶」）（以及其擁有之其他相關參考資料）之關鍵資料進行評估，並能夠說明其認為該船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大約市值，根據以下所列及以「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之間之假設：

船舶名稱	國際海事 組織編號	價值－美元
MV HANTON TRADER II	9691424	\$25,500,000

假設

此估值乃按以下之假設及基礎提供：(i)該船舶將能夠於可接受之範圍內提前交付，並無作出租賃或任何僱用合約，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以現金支付；(ii)該船舶之賣方可於並無任何註冊財產負擔、海事留置權及任何負債之情況下交付該船舶；(iii)該船舶之保養符合該船舶船齡及類型之預期標準；(iv)該船舶完全符合最新之國際海事組織／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要求，處於良好交易狀態，完全符合其船級社之要求，並無任何改善建議，並擁有完整及有效之交易證書，各方面均符合相應登記冊上之所有要求；(v)上表所列之「關鍵資料」為之正確；及(vi)Arrow Valuations並無對該船舶進行實物檢查，亦無檢查任何船級記錄。Arrow Valuations對假設之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使用及分享

此估值僅為意見陳述，並基於上述假設，為吾等對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市場之意見，並不應被視作適用於任何其他日期。就與該船舶進行任何交易前，閣下應（透過檢查或其他方式）讓自己對任何上述價值可於實際交易中維持或變現之保證感到滿意。此估值僅供收件人私人內部使用，除獲得Arrow Valuations之業務條款允許及事先書面同意外，不得用於刊發或傳閱。

業務條款

此估值乃根據Arrow Valuations之業務條款提供，並受其約束。此等業務條款載於
<https://arrowship.com/ValuationsTermsofBusiness.pdf>

Simon Stokes

代表**ARROW VALUATIONS**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估值**

根據要求，Arrow Valuations就下列船舶(「該船舶」)(以及其擁有之其他相關參考資料)之關鍵資料進行評估，並能夠說明其認為該船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大約市值，根據以下所列及以「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之間之假設：

船舶名稱	國際海事 組織編號	價值－美元
MV WESTERN SANTOS	9707417	\$25,375,000

假設

此估值乃按以下之假設及基礎提供：(i)該船舶將能夠於可接受之範圍內提前交付，並無作出租賃或任何僱用合約，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以現金支付；(ii)該船舶之賣方可於並無任何註冊財產負擔、海事留置權及任何負債之情況下交付該船舶；(iii)該船舶之保養符合該船舶船齡及類型之預期標準；(iv)該船舶完全符合最新之國際海事組織／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要求，處於良好交易狀態，完全符合其船級社之要求，並無任何改善建議，並擁有完整及有效之交易證書，各方面均符合相應登記冊上之所有要求；(v)上表所列之「關鍵資料」為之正確；及(vi)Arrow Valuations並無對該船舶進行實物檢查，亦無檢查任何船級記錄。Arrow Valuations對假設之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使用及分享

此估值僅為意見陳述，並基於上述假設，為吾等對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市場之意見，並不應被視作適用於任何其他日期。就與該船舶進行任何交易前，閣下應(透過檢查或其他方式)讓自己對假設為之合適及以上所載之「關鍵資料」為之正確感到滿意。Arrow Valuations對任何上述價值可於實際交易中維持或變現不作出保證。此估值僅供收件人私人內部使用，除獲得Arrow Valuations之業務條款允許及事先書面同意外，不得用於刊發或傳閱。

業務條款

此估值乃根據Arrow Valuations之業務條款提供，並受其約束。此等業務條款載於<https://arrowship.com/ValuationsTermsofBusiness.pdf>

Benny Wu

代表ARROW VALUATIONS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估值

根據要求，Arrow Valuations就下列船舶(「該船舶」)(以及其擁有之其他相關參考資料)之關鍵資料進行評估，並能夠說明其認為該船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大約市值，根據以下所列及以「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之間之假設：

船舶名稱	國際海事 組織編號	價值－美元
MV HANTON TRADER I	9691412	\$25,375,000

假設

此估值乃按以下之假設及基礎提供：(i)該船舶將能夠於可接受之範圍內提前交付，並無作出租賃或任何僱用合約，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以現金支付；(ii)該船舶之賣方可於並無任何註冊財產負擔、海事留置權及任何負債之情況下交付該船舶；(iii)該船舶之保養符合該船舶船齡及類型之預期標準；(iv)該船舶完全符合最新之國際海事組織／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要求，處於良好交易狀態，完全符合其船級社之要求，並無任何改善建議，並擁有完整及有效之交易證書，各方面均符合相應登記冊上之所有要求；(v)上表所列之「關鍵資料」為之正確；及(vi)Arrow Valuations並無對該船舶進行實物檢查，亦無檢查任何船級記錄。Arrow Valuations對假設之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使用及分享

此估值僅為意見陳述，並基於上述假設，為吾等對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市場之意見，並不應被視作適用於任何其他日期。就與該船舶進行任何交易前，閣下應(透過檢查或其他方式)讓自己對假設為之合適及以上所載之「關鍵資料」為之正確感到滿意。Arrow Valuations對任何上述價值可於實際交易中維持或變現不作出保證。此估值僅供收件人私人內部使用，除獲得Arrow Valuations之業務條款允許及事先書面同意外，不得用於刊發或傳閱。

業務條款

此估值乃根據Arrow Valuations之業務條款提供，並受其約束。此等業務條款載於<https://arrowship.com/ValuationsTermsofBusiness.pdf>

Benny Wu

代表ARROW VALUATIONS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乃正確及所有重大方面完整，及無誤導或欺騙，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函件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成份。

權益之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規定，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i) 董事之股份權益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吳少輝	24,725,000	15,140,000	205,325,568 附註 1	245,190,568	46.24%
吳錦華	5,909,000	—	136,883,712 附註 2	142,792,712	26.93%
吳其鴻	3,000,000	—	—	3,000,000	0.57%
何淑蓮	3,850,000	—	—	3,850,000	0.73%
崔建華	960,000	—	—	960,000	0.18%
徐志賢	1,000,000	—	—	1,000,000	0.19%
邱威廉	441,000	—	—	441,000	0.08%

附註 1：吳少輝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見後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

附註 2：吳錦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見後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136,883,712股本公司股份。

(ii) 董事於聯繫公司之權益

姓名	持有Jinhui Shipping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吳少輝	4,141,830	1,079,196	61,249,098 附註 1	66,470,124	60.84%
吳錦華	864,900	-	260,000 附註 2	1,124,900	1.03%

附註：

1. 吳少輝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而被視作持有61,249,09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而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407,85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而彼被視作持有407,85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以及透過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亦被視作持有本公司持有之60,841,24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2. 吳錦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26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並無淡倉紀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告之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
- (e) 各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王依雯	15,140,000	230,050,568 附註 1	-	245,190,568	46.24%
吳子霖	-	-	205,325,568 附註 2	205,325,568	38.72%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205,325,568	-	-	205,325,568	38.72%
Timberfield Limited	136,883,712	-	-	136,883,712	25.81%
邊錫明	-	-	29,378,000 附註 3	29,378,000	5.54%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	29,378,000 附註 4	29,378,000	5.54%
中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6,949,000	-	-	26,949,000	5.08%

附註：

1. 王依雯女士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30,050,568股本公司股份。
2. 吳子霖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
3. 邊錫明先生透過其持有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32%權益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按以下附註4所披露)。
4.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分別為26,949,000股及2,429,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附屬公司中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列載為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Arrow Valuations	專業估值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Arrow Valuations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為Arrow Research之附屬公司，為航運業之主要類別提供準確及公正之價值評估。Arrow Valuations之成立乃為銀行、金融機構、船東、保險公司、律師事務所等提供專門之估值服務，該公司並以認可估值師身份參與多間銀行之委員會。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一間位於香港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row Valuations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Arrow Valuations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各自發出及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分別出現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專家聲明於本通函內刊發。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下文註有「*」號者)已訂立各項屬於或可屬於重大之合約如下：

- (1) Jinping Marine Inc.*與信豐(香港)海運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5,5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2) Jincheng Maritime Inc.*與Sea Venture Navigation Inc.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7,275,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3) Jinquan Marine Inc.*與Norwester Maritime Ltd.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9,3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4) Jinfeng Marine Inc.*與TAI SHING MARITIME CO., S.A.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0,813,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5) Jinan Marine Inc.*與BELFRI AS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5,18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6) Jinrong Marine Inc.*與BELCARGO AS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7,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7) Jinshun Shipping Inc.*與Tesoro Transport Inc.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5,7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8) Jinbi Marine Inc.*與KMARIN NO. 3B S.A.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7,2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9) Jinmao Marine Inc.*與KMARIN NO. 3A S.A.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7,2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0) Jincheng Maritime Inc.*與Perfect Shipping Co., Limited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3,9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11) Jinping Marine Inc.*與Ratu Shipping Co., S.A.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25,5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2) Goldbeam Shippiing Inc.*與巴商德熙國際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船合約，內容有關租賃一艘船舶；

- (13) Jinheng Marine Inc.*與Ratu Shipping Co., S.A.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25,375,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4) Jinchao Marine Inc.*與Ratu Shipping Co., S.A.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25,375,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5) Jinmei Marine Inc.*與Bardar Corporation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7,25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及
- (16) Jinlang Marine Inc.*與Bursa Oceanways Inc.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7,25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之十四天期內(包括首尾兩天)，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刊登及展示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jinhuiship.com>)之網站：

- (a) 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
- (b)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文本已列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 (c) 來自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 (d) Arrow Valuations就有關該等船舶而準備之估值證書之文本已列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內；
- (e) 於本附錄內標題為「專家及同意書」之段落內所指之書面同意書；及
- (f)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及Timberfield Limited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就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而發出之書面批准。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何淑蓮女士，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總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